



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,推动形成禁绝毒品高压态势

案件数量逐年下降 打击成效得以显现

■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
记者 朱颂扬

本报讯 6月23日,记者从市高法院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,近年来重庆三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,依法审理毒品犯罪案件,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分子,推动形成禁绝毒品高压态势。2017年以来,重庆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一审案件23495件,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23402件。2017年~2021年每年分别受理毒品犯罪一审案件数为5176件、4768件、4976件、4404件、4171件,案件数量呈逐年下降态势,打击成效逐渐显现。

“近5年毒品犯罪受理件数占同期刑事一审案件总数的18.7%,在各类犯罪中数量仅次于危险驾驶和盗窃,排第三位。从审理案件情况来看,当前我市毒品犯罪主要呈现犯罪类型较为固定、毒品数量呈上升趋势、新型毒品逐渐增多、案件分布较为集中、网络贩毒成为主要形式的五个特点。”市高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我市毒品犯罪案件主要集中在市一中法院、市中法院辖区,毒品案件数量占到全市总数的78%。其中,渝中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

九龙坡区、渝北区的毒品案件数长期居于全市前五位,5家基层法院毒品案件数量之和超过全市总数的40%。其次是市二中法院管辖的渝东北地区,主要集中在万州、梁平、奉节等区县。

同时,互联网背景下的毒品犯罪越来越快捷、越来越隐蔽,犯罪分子普遍使用“人货分离”等非接触方式实施毒品犯罪,利用微信、QQ进行犯意联络,采用微信、支付宝甚至虚拟货币进行毒资支付,有的通过网络方式筹集毒资或转账分赃,还有的通过快递、物流、闪送等方式运输、交付毒品,这些犯罪方式给案件侦查以及司法认定带来了一定困难。

针对当前毒品犯罪的新特点、新问题,重庆法院不断健全完善审理机制,创新改进工作方法,从重从严快审毒品犯罪案件。

“毒品犯罪手段隐蔽,案件事实疑难复杂,被告人拒不供述的情形时有发生,导致事实认定、证据采信存在一定困难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重庆法院认真研判毒品犯罪审理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严把案件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、法律适用关。同时,发挥审判延伸职能,加大禁毒宣传力度,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集中宣判、发布审判白皮书等方式全面开展禁

毒宣传教育,并针对毒品犯罪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,通过司法建议促进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督,弥补监管漏洞,加强源头治理。

下一步,市高法院将依照《宪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不断健全完善与禁毒各职能部门的配合协作,加强打击毒品犯罪合力,并充分利用车载法庭、“一街镇一法官”以及巡回审判、法治讲座、典型案例发布等方式加强对重

点地区、重点人群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,推动禁毒工作不断深入。

发布会上,市高法院还发布了10件近年来重庆法院系统审结的毒品犯罪典型案例。这些案例体现了毒品犯罪境内与境外、传统与新型、线上与线下相互交织的特点,展示了我市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的工作成果,阐明了对相关类型毒品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标准。

典型案例

种植610株罂粟获刑10个月

2021年10月,被告人陈某认为罂粟熬药可为牲畜治病,便私自在自家房前的池塘边非法种植罂粟610株。2022年5月2日,这610株植株被万州区公安民警查获并当即铲除、扣押。经鉴定,该610株植株均为罂粟科罂粟属植物——罂粟,为毒品鸦片原植物。陈某于同日被万州警方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

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案中,被告人陈某明知个人私自种植罂粟系法律禁止行为,仍非法种植罂粟达500株以上。对此,万州区法院以被告人陈某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;扣押在案的毒品原植物予以销毁。

6旬老人落水 警民合力救起



6月21日上午,永川区一位67岁的老人不慎跌落中山路街道的红旗河中。危急时刻,永川区公安局凤凰湖派出所民警辅警与消防队员、热心市民纷纷下水,先用河道治理专用船将老人送到水岸落差较小的区域,再用救援绳将老人拉上岸。整个过程历时40多分钟。

记者 叶惠娟 摄

今日导读



法烧友
FASHAOYOU
扫码关注“法烧友”



扫码关注
重庆市法学会微信公众号

重庆市法学会网站:
http://www.cqsfh.org.cn

在幸福蜂巢留下甜蜜的歌

——记大渡口区公安分局派驻该区跳磴镇蜂窝坝村第一书记杨衍育

3版



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

关注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

7版~9版



13版~14版